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xcel 志鴻科技

TECHNOLOGY

EXCEL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8)

**完成配售現有股份；
恢復公眾持股量；
及
恢復買賣**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事項已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完成。合共145,856,91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之股本約14.37%)已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悉及所信，各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集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之第三方(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並非與賣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有一致行動。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已恢復至25%，因此，本公司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之25%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恢復股份之規定公眾持股量。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而作出。

* 僅供識別

茲提述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賣方配售配售股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配售現有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事項已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完成。合共145,856,91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之股本約14.37%)已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悉及所信，各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集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之第三方(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並非與賣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有一致行動。

恢復公眾持股量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已恢復至25%，因此，本公司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之25%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概無承配人已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下表概述本公司於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及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	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主要股東				
賣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759,241,761	74.80	613,384,851	60.43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	143,233,151	14.11	143,233,151	14.11
前任董事				
馮典聰	70,000	0.01	70,000	0.01
梁樂瑤	4,559,498	0.45	4,559,498	0.45
黃美春	40,000	0.00	40,000	0.00
	907,144,410	89.37	761,287,500	75.00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145,856,910	14.37
其他公眾股東	107,905,590	10.63	107,905,590	10.63
總計	<u>1,015,050,000</u>	<u>100.00</u>	<u>1,015,050,000</u>	<u>100.00</u>

附註：李嘉誠先生為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DT1」)及另一全權信託(「DT2」)之財產授予人。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TDT1」，為DT1之信託人)及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TDT2」，為DT2之信託人)各自持有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UT1」)若干單位，但此等全權信託並無於該單位任何信託資產物業中具有任何利益或股份。DT1及DT2之可能受益人包括李澤鉅先生、其妻子與子女及李澤楷先生。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TUT1」)以UT1信託人身份與若干同為TUT1以UT1信託人之身份擁有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以上投票權之公司共同持有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以上權益。長實於Alps Mountain Agent Limited(「Alps」)及匯網集團有限公司(「匯網」)擁有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以上投票權。

TUT1、TDT1及TDT2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Unity Holdco」)擁有。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各自擁有Unity Holdco三分之一全部已發行股本。TUT1擁有長實之股份權益只為履行其作為信託人之責任及權力而從事一般正常業務；並可以信託人身份獨立行使其持有長實股份權益之權力而毋須向Unity Holdco或上文所述之Unity Holdco股份持有人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徵詢任何意見。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先生(彼為DT1及DT2之財產授予人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該兩項信託之成立人)、TUT1、TDT1、TDT2及長實均各自被視為擁有本公司143,233,151股之股份權益，其中包括由Alps持有之71,969,151股股份及由匯網持有之67,264,000股股份。

由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起，李澤楷先生不再於Unity Holdco之已發行股本擁有任何權益。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各自擁有Unity Holdco三分之一及三分之二全部已發行股本。

恢復買賣

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恢復股份之規定公眾持股量。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恢復於聯交所買賣。

承董事會命
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霞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李霞(執行董事)
陳寅(執行董事)
葉天雄(執行董事)
林迪(執行董事)
徐陳美珠(執行董事)
林天發(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娜(獨立非執行董事)
傅炳文(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而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excelholdings.com.hk內。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不同，概以英文版本為準。